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叶向荣

徐宗南 叶军勇

朱振华 施勇

朱与滨 蒋亚慰

柳先敏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政府、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发〔2022〕29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明确市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体制意见的通知 丽政发〔2022〕26号	10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区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65号	1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自然资源(不动产)权属争议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59号	15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2022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丽人社〔2022〕113号	23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关于公布2023年丽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医保发〔2022〕63号	24
关于公布《丽水市司法局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丽司〔2022〕34号	25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家部门关于修改《丽水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建发〔2022〕58号	27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2年12月25日

12

2022年

(总第208期)

封面设计：谢轶斌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丽水市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发〔202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丽水市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全面提升我市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2〕20号)精神,现就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刻理解把握新征程下数字政府建设的新目标、新思路,秉承“与人民同心、与时代同频、与改革同向、与未来同行”的发展理念,坚守变革重塑的改革初心,全方位提升施政理念、履职方式、服务模式、治理效能,推动公共服务普惠便利化、政府管理透明公平化、政府治理精准高效化、政府决策科学智能化,为奋力推进“两个先行”,打造“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提供支撑。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实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政府运行等政府履职核心业务数字化全覆盖,

以数字赋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打造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区、诗画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高标准市场体系和营商环境最优市基本建成,政府数字化转型基本实现。

到2035年,形成与数字变革时代相适应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高水平建成“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为实现基本高水平现代化和共同富裕提供强大动力。

二、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

(一)打造精准科学的数字经济调节体系。

1. 建立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全面感知体系。深化经济运行、财政、税收、金融等领域数字化应用建设,加强发改、经信等部门经济指标数据归集整合、共建共享,构建全面、融合、易用的经济基础数据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统计局)

2. 完善经济高质量发展监测预警调度机制。推动“经济调节e本账”“有效投资e本帐”等省级应用共建共享,优化升级“低收入农户统计监测分析”等应用,对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房地产等领域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预警预报,精准研判经济发展趋势,提升经济调节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市统计局)

3. 提升经济政策精准制定及统筹协调能力。迭代优化“丽水市产业及惠民政策兑现系统”“丽水双招双引”“人才码”等应用,建立“上下畅通”的政策需求、政策传达渠道,提升政策制定的前瞻性、适用的精准性,推动各领域经济政策有序衔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

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双招双引办、丽水开发区)

(二)打造公平公正的数字市场监管体系。

4. 营造活力开放的市场环境。优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管理与服务,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全面实施极简登记、“准入准营一件事”、注销便利化等商事制度改革,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强化市场主体大数据动态监测,精准识别、分类施策,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升级“网上中介超市”,促进中介服务开放自主、市场运作。全面推广应用“浙江知识产权在线”,推进知识产权“一件事”改革。实施消费维权“一件事”改革,深化“一县一品”特色创建,持续深化放心消费建设,擦亮“放心消费在丽水”品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

5. 建立高效诚信的监管机制。严格按程序开展信用修复,探索实施专项领域“信用修复一件事”。扎实开展信用核查,坚决抵制信用泛化、滥用,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突出重点领域靶向监管,构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闭环管理、溯源倒查的智控体系,不断提升跨部门监管率、掌上执法率,拓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6. 提升市场监管数字化水平。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智慧监管系统,升级丽水市互联网监测平台,推进“云砂管”“红盾智坊”“莲宿码”等应用全域推广。规范“屏、端、仪”等市场监管数字化基础建设。以县域特色产业产(商)品赋码为试点先行,逐步推进二维码线上线下应用在丽水全域全产业实现全覆盖,探索特色产业赋码

技术规则,建立完善创新性、引领性的市场规则、监管规则。(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

(三)打造协同闭环的数字社会治理体系。

7. 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机制,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迭代社会矛盾化解类应用,提升网上行政复议、网上信访、网上调解水平。(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法院)

8. 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以“公安大脑”建设为契机全面构建公安大数据智能化的现代警务新模式,加快推进人员流动精密智控系统工程,深化“雪亮工程”“智安小区”“智安单位”建设,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9. 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突出实战导向,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维护城市和新型领域安全,深化“燃气安全一网智防”“山区公路应急联动”“十台合一”智治中心等应用,推进数字化业务和数字化系统的综合集成,实现风险隐患精准管控、超前预警、联动处置。(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疫情防控办)

10. 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以重大改革、重大应用在基层集成贯通落地为核心牵引,迭代升级“141”体系和基层智治大脑建设,协同推进基层治理“一件事”集成改革、“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完善“四治融合”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集成改革,推广运用“民情地图”等基层治理创新成果,构建上下贯通、县乡一体的县域整体智治格局。(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委政法委、市委改

革办)

(四)打造优质普惠的数字公共服务体系。

11. 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化改革。深化“掌上办事之市”“掌上办公之市”建设。推进“浙里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浙政钉”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应用,深化政务服务“全域通办”“就近可办”“跨省通办”“一网通办”,提升行政质量、效率和政府公信力。推动“一件事”集成改革迭代升级、贯通落地,构建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大数据局)

12. 提供优质的涉企利企服务。持续深化“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探索“一业一证”等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新途径。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加快实现群众企业办事“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充分发挥助企服务员“五员”作用,推进企业码和企业服务综合平台建设,打造一站式数字化服务企业体系。(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经信局)

13. 提升普惠性公共服务水平。健全适应山区特点的大社保体系和大救助体系,迭代升级“银龄卫士”、农民工服务保障在线、居家养老“一卡通”等重点项目,推进居民服务“一卡通”,扩大民生保障有效供给。以数字化驱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纵深推进“浙丽保”场景应用,加快“智慧医保”建设,有效实现“政府有为、市场有效、群众有感”。全面建立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县级救助服务联合体,推进分层分类精准救助,迭代“救在丽水”应用,推动“一带三区”全域急救同城化。(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五)打造全域智慧的数字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14. 建立敏捷智能的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和

治理体系。构建“天眼+地眼+人眼”三位一体的生态环境数字监测监管体系,做好各类预警预测事件的闭环协同处置。持续开展全域生态环境监测感知网络建设,基本形成覆盖市县乡三级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全力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生态环境领域大脑,持续推进省级重大应用“浙里无废”贯通落地,用好“耕地智保”赋能耕地保护,全域推进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建设丽水生物多样性数字监管、精细化环保e企管、百山祖国家公园信息化管理系统、“云值守”等场景应用,加快形成环境保护和治理全协同体系,实现市县全贯通、全协同,为丽水生态“赋值、赋智、赋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15. 加快创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区,进一步畅通“两山”转化渠道。迭代天眼守望助力“两山”转化综合智治平台,加快形成“天、空、地”一体化的生态产品空间信息数据资源库,为生态产品交易、抵押贷款、生态补偿、GEP考核等提供依据,着力破解生态产品价值“度量难”“交易难”“抵押难”“变现难”问题。支持青田油茶产业、松阳森林康养等特色场景应用建设,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扩面、提质、延伸”,将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市林业局)

16. 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美好愿景,推进能源结构向绿色低碳转型。落实“双碳”集成改革,通过减污降碳管理应用场景及时掌握企业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现状和趋势,助推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支持龙泉市等低(零)碳试点建设,深化探索林业碳汇交易模式,积极推进综合林业碳汇、“益林共富”等应用,建设生态环境权益、生态产品综合性交易和认证平台,促进林业产业振兴、林农共富,助力丽水创建中国碳中和先行

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农投公司)

(六)打造整体高效的数字政府运行体系。

17. 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以整体政府理念统筹行政执法,对行政执法进行结构性、体制性、机制性系统集成改革,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新格局成熟定型。统筹市县行政执法管理,推行“综合查一次”,优化配置执法资源,积极推进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和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优化打磨“执法监管一件事”,建设推广“丽水执法宝典3.0”、美丽河湖治理“一件事”等应用,为基层行政执法能力减负、赋能。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建设,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 提升决策指挥能力。迭代升级花园云会商机制和模式,形成全闭环决策指挥和部署落实流程。加快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增强统筹协调能力,提高城市精细化、标准化、智慧化管理服务水平。推进共同富裕统计监测体系改革,着力强化对宏观、微观、结构、科技、改革开放、区域和社会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统计监测,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可靠信息支撑。(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大数据局、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

19. 提升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能力。加快建设变革型组织,依托“浙政钉”基础平台和应用支撑,革新工作方式,构建市县一体、部门协同的高效运转机制,推动政府组织体系整体化、扁平化。加快政府协同数字机关建设,推进“智慧会务”“智慧公车”等应用,全面提升内部办公、基础治理等共性办公应用水平。健全政府重大

任务科学决策、精准执行、风险预警、服务保障、绩效评价的高效落实机制,实现多跨协同、量化闭环。(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大数据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20. 提升行政监督能力。创新“多督合一、督帮一体”的督查体系,灵活运用线上线下督查手段,用好省民生实事“干事画像”应用,提升督查管理效能。实现政府重点工作推进整体化、评价体系透明化、督帮机制良性化。推进依法行政全域智治系统建设,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合同管理等预防性行政监督规范化数字化水平。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一件事”改革,打通法治政府建设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的渠道。推进审计常态化“经济体检”改革,深化“金审三期”应用,打造智慧审计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司法局、市审计局)

21. 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加大推进政务公开力度,推动“丽水市产业及惠民政策兑现系统”“浙侨全球通”等应用政策信息智能发布。围绕重大政策落地实施,着力提高政策解读可读性和传播力,以全环节公开透明促进政务服务水平提高。建立高效便捷的线上政民沟通反馈渠道,提高民意大数据辅助决策水平。(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大数据局)

三、以数字政府建设助推数字丽水发展

(一)撬动数字经济发展。

22. 助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依托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减税降费、普惠金融等数字化应用,精准输出政策、要素、工具、数据,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活力。支持“1315特色产业链”分批次数字化改造,推动园区数字化转型和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广新智造模式,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标杆项目,探索建设“未来工

厂”。完善青田石雕、龙泉“泥管家”等特色应用,稳步推进龙泉剑瓷产业大脑、云和木玩产业大脑产业大脑建设试点,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持续优化茶叶在线、云梨共富、惠明茶一件事等应用,迭代推广两小创业通、丽水农金通等数字金融工具,做好“网上菜场”等六个网上建设,擦亮“丽水山播”金名片,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人行)

23. 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强化“浙江公平在线”应用,聚焦公平竞争和行业乱象治理,加大对属地网络传销、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行为的监测、感知、分析和预警,提升公平竞争监管威慑。建立市场监管数据仓,全面收集市场监管领域数据,引导平台和电商主体“亮照、亮证、亮规则”。全面开展属地电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试点开展信用联合奖惩,对守信主体提供信用贷款、政府资金补助等政策,建立电子商务领域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驱动数字社会建设。

24. 全面推进公共服务和社会运行数字化转型。深化基层政务服务均等化改革,构建市县乡一体,跨部门协同、政银企社联动的政务服务新体系,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向乡镇及村社延伸,努力消除农村老年人群体“数字鸿沟”。大力发展数字商贸、数字学习、数字出行、数字文旅和数字健康,推进商业网点、文化场馆、体育设施等数字化转型,加快“医后付”“无感付”“动丽码”等便民场景建设与推广,打造数字生活服务新场景新模式。布局一批社区数字生活服务中心,打造一批线上线下融合的“社区15分钟便民智慧生活圈”。(责任单位:市行政服

务中心、市大数据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发展中心)

25. 助推数字城乡共建共富。协同推进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建设,充分发挥“未来e家”未来社区智慧服务平台引领作用,集成丽水“三化九场景”“十二有”各类数字化应用,构建温馨小区、便民服务、公共领域服务三大服务版块。打造未来产业、风貌、文化、邻里、健康、低碳、交通等场景,集成“美丽乡村+数字乡村+共富乡村+人文乡村+善治乡村”建设,构建主导产业兴旺发达、主体风貌美丽宜居、主题文化繁荣兴盛的乡村新社区。以数字化手段支撑“扩中”“提低”政策集成化、精准化,构建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多跨协同机制,推进“大搬快聚易居通”“流动供销致富车”等应用建设,助力丽水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市供销社)

26. 深化“四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推动政府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集成贯通到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城乡风貌样板区,全市域推进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进一步拓展推广具有丽水特色的“四治融合”村社治理应用场景,打造一批典型成果。(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27. 形成数据基础制度体系。持续完善数据资源高质量供给体系,发挥数据要素关键作用,推动数据全面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个环节,推动数据融合、加工、碰撞,深度赋能基层应用创新,驱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各领域系统重塑,推动

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的变革。(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28. 实现数据市场化突破。通过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推进数据价值化。围绕重大战略目标,优先在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需求迫切的领域场景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发挥数据价值,赋能治理现代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

29.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主体。以数字政府建设撬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应用创新,鼓励研发数据技术、推进全社会数据融合应用,通过实质性加工和创新性劳动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加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支持力度,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深度融合,提升公共数据资源配置效率,推动构建有效供给、有序开发利用的良好生态,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

30. 构建多方协同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治理模式。制定实施网络及信息安全管理制,全方位明确要求、压实责任,切实保障数字政府网络安全、稳定、有序、高效运行。(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市级有关单位)

四、构建“平台+大脑”支撑体系

(一)构建开发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31. 完善数据管理机制。强化政府部门数据管理职责,明确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责任,形成推动数据开放共享的高效运行机制。完善公共数据目录体系,优化基础数据库、各类专题数据库,细化完善数据地方标准,加快构建标准统一、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对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管理,全面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资源汇聚、安全保障等一体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32. 加强数据高效归集共享。推进数据归集扩面提效,充分对接国家平台,探索利用联邦学习、多方安全计算等新型技术,实现税务、海关、金融等国家垂直管理部门数据按需归集共享。深化推进“一数一源一标准”全生命周期治理,统筹建设数据治理分类分级标准,加强问题数据跨层级闭环处置。充分发挥“数据高铁”作用,推动公共数据精准、高效、权威共享。(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33. 深入推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迭代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和安全利用管理机制,分类分级开放公共数据,充分挖掘数据要素价值。规范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创新,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利用公共数据依法开展科学研究、产品开发、数据加工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二)构建智能高效的应用支撑体系。

34. 强化数据资源配置。依托浙江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高质量编制市域应用“一本账”。拓展实现物联感知、视联网等数字资源领域全覆盖,建立健全组件共建共享机制,推进国家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电子数字档案资源、财政电子票据服务、统一公共支付、信用信息公共服务、空间地理信息、电子印章等公共组件共建共享,培育并推广一批高质量、有特色的地方通用组件,以组件复用提高政府信息系统结构化、模块化程度。创新探索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型技术在数字政府领域的运用。强化数字政府系统“大脑”和重点领域“大脑”衔接贯通、系统集成,推动形成数字政府建设的能力中心和动力中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级有关单位)

(三)构建集约可靠的云网基础设施体系。

35. 强化云网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推进政务外网改造升级,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逐步扩展到公共服务相关企事业单位,探索建立电子政务内外网数据合规交换机制。优化布局云数据中心,充分利用滩坑、紧水滩等低温水资源,谋划建设浙西南大数据中心。推进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光纤网络扩容升级,推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五、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一)强化安全管理责任。进一步健全网络安全工作责任体系,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和保密工作,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形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用好安全监管平台,制定完善网络安全防护制度。迭代升级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建立健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技术能力体系,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持续推进护网演练,定期按照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加强监测预警,提升网络安全防护等级。加强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的企业等合作单位的规范管理,明确责任边界,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安全责任落实。构建数据安全防护能力评估指标体系,确保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可量化、可追溯、可评估。(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级有关单位)

(二)落实安全制度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全面贯彻《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健全数据归集治理、共享开放、授权运营、安全管理等制度。建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制度,完

善网络安全标准规范。探索建立首席网络安全官制度。(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

(三)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构筑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体系,推进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水印、数据备份、数据溯源、隐私计算等技术能力全面应用,强化网络安全主动防御能力、监测预警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协同治理能力,全面提升云、网、终端、数据、应用防护能力。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加强数据安全业务培训、技术防范和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

(四)提高自主可控水平。开展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支持产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重点实验室、创新孵化中心、研发中心、技术检测中心等,加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推广,牵引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统筹建设数字政府关键基础设施,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切实提高自主可控水平。建立健全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机制,推动重点行业建立较为完备的制度、技术、运营体系,加快构建高效协同的指挥监管体系。联合推进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体系建设,合力提升技术管网治网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

六、构建数字政府建设理论和制度体系

(一)创新数字政府建设协同机制。

统筹数字技术应用和制度创新,明确运用新技术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政府部门规范有序运用新技术手段赋能管理服务。拓宽市场主体参与渠道,积极引导政产学研等多方力量参与数字政府建设。迭代优化丽水市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建设管理规范,建立多部门联审制度。引入专业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进行预算造价审核,制定

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项目经费与绩效评估挂钩机制。做好资金保障,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建立多渠道投入的资金保障机制。推动数字普惠,加大对各县(市、区)数字政府建设的支持力度,扩大数字基础设施覆盖范围,优化数字公共产品供给。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对项目的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和审计评价。(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大数据局)

(二)健全数字政府建设理论和制度体系。

创新完善理论体系。创新完善由数字化改革内涵、目标、思路、举措、具体数字化应用构成的理论体系,充分发挥理论先导作用,全面加强数字化改革理论研究,推动数字化改革理论创新,对经济、政治、社会、文化、法治等各领域各方面的体制机制、组织架构、方式流程、手段工具进行系统性重塑,找到业务协同背后的底层逻辑和普遍规律,推动改革实践上升为理论成果,更好指导数字化改革实践进一步提升拓展。(责任单位:市级有关单位)

创新完善制度体系。创新构建和完善推动数字化改革实现创新突破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工作规则,在业务流程再造、数据共享开放等方面制定配套制度,推动改革实践固化成为制度成果。(责任单位:市级有关单位)

健全标准规范。根据“四横四纵”架构,建立健全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标准规范体系,推动构建具有丽水特色的数字政府标准体系,以标准化促进数字政府建设规范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七、全面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各环节,贯

穿于政府数字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全过程,确保数字政府建设正确方向。各级政府要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统筹好数字政府建设全链条全过程,主动向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在党委领导下,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字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各地、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履职尽责,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好任务分解,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健全推进机制。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协调机制,在市数字化改革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组织推进落实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各地、各部门要建立相应协调机制,强化应用衔接、数据共享、业务集成,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对接,突出横向联动和纵向贯通,形成工作合力,并依托高校、研究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建立数字政府研究机构,培育数字政府开源创新平台、数据开放创新应用。

(三)提升数字素养。加大政府数字化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加快建立数字政府领域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培训课程体系,定期对全市政府系统各级干部进行数字化业务能力培训,提升干部队伍塑造变革能力,培养造就一大批数字意识强、善用数据、善治网络的干部,为全面增强数字政府建设效能提供重要人才保障。进一步发挥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作用。引导和鼓励高校、科研机构设置数字政府相关专业。

(四)强化考核评价。围绕数据赋能和制度重塑等要求,迭代完善数字政府考核评价体系,建立长效评价机制,不断丰富五星评价法内涵外延,固化数字政府综合评价制度成果和理论成果。加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不断提升数字政府应用效能和满意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和经验交流活动,推广典型应用,鼓励基层创新,深化“两个担当”良性互动机制,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树立鼓励担当、宽容失败的鲜明实干导向。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明确市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体制意见的通知

丽政发〔2022〕26号

莲都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进一步明确市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体制意见》已经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明确市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体制意见

为构建市区权责一致、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征收新格局,在《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管理办法》(丽政发〔2021〕32号)、《关于理顺市区征收体制明确部门职责的意见》(丽政办发〔2018〕53号)等规定基础上,按照职能明晰、属地管理、政策统一、规范操作的原则,现就进一步明确市区集体所有土地和房屋征收体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机制

(一)重大问题协调机制。授权莲都区政府

设立市区土地和房屋征收疑难问题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市区征收工作中碰到的疑难个案问题,涉及的市、区相关部门参加,专题会议议定的事项需在丽水市土地和房屋征收的大政策框架内,市、区相关部门要及时办理会议议定事项。莲都区专题会议不能解决的疑难问题,以莲都区政府名义,书面形式报市区土地和房屋征收联席会议办公室,由市征收指导中心牵头相关部门召开市区土地和房屋征收联席会议,原则上7个工作日内研究协调。市、区联席会议

不能解决的问题,报请市政府协调解决。

(二)市直部门协同机制。市直部门要依据丽政办发(2018)53号文件精神,积极主动履行本部门涉及的征收职责,协同推进市区征收工作。市财政局和项目业主单位负责征收资金的保障;市建设局会同市城投公司负责安置房建设;市征收指导中心会同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安置房(北城)建设布点规划;市征收指导中心负责市区征收政策的研究制订、培训宣传、业务指导。

(三)联合督促推进机制。建立每月市区征收工作进展报告制度,市区年度计划任务下达后,莲都区每月定期向市直相关部门报送征收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末报送资金使用情况,以便相关部门掌握项目征收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对于征收工作中莲都区提出的市直单位配合不到位问题,由市政府予以督促交办。

(四)捆绑考核激励机制。建立奖惩机制,市发改委牵头,会同市征收指导中心下达市区重点项目政策处理年度任务,市征收指导中心依据年度任务对莲都区开展政策处理考核。莲都区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等相关单位及项目业主单位工作配合情况进行年度打分,作为市直部门考核依据之一。

(五)“净地”交付收储机制。按照“建立健全统一计划、统一储备、统一供应、多方参与”的机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土地收储计划,下达土地收储任务。市征收指导中心指导、督促莲都区按照“净地”标准要求,完成土地与房屋征收、地块清场相关工作。市土地储备中心承担好项目业主职责,及时提供项目红线、基础资料等,做好收储资金保障工作。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进行现场踏勘验收后,纳入土地储备库统一管理、统一供应。

二、具体要求

(一)根据《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以及社会保障费用进行测算,及时落实有关费用,保证足额到位”的要求,市本级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费等相关费用测算由莲都区牵头组织,由市财政局或项目业主单位足额保障,直接拨付至莲都区。

(二)根据《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管理办法》(丽政发(2021)32号)第十一条“被补偿房屋经依法登记的,以登记内容为准;尚未登记或土地登记与房产登记不一致的,补偿人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规定,市区房屋征收监测认定工作由莲都区负责。

(三)根据《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与拟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规定,签订土地所有权、使用权补偿安置协议的主体由莲都区政府另行确定。

(四)根据《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管理办法》(丽政发(2021)32号)第十四条“补偿人应当根据现状调查结果拟订具体安置方案,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建设等部门进行审查”的规定,莲都区具体负责安置审查工作,涉及市级部门的安置审查事项,由莲都区函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安置审查小组的完成时限要求,及时完成。

(五)莲都区负责征收后的安置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拟定安置方案,结算房屋补偿款,做好安置房管理、分配、数据录入等工作。

三、工作保障

(一)组织机构保障。莲都区政府参照成立莲都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土地征收地类认定小组、安置审查小组等,明确具体单位和人员。莲都区要制订莲都区土地和房屋征收疑难问题专题会议制度,明确专题会议研究事项和程序等。

(二)服务保障问题。市直有关部门要主动服务、积极配合,做好涉及本部门职能的相关工作,并做好与省直部门的对接。莲都区要加强

相关工作小组和相关区级部门的人员力量,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三)资金保障问题。按照事权与财权相匹配原则,项目业主单位或财政部门要做好征收资金保障,确保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征收完成后,由项目业主单位负责项目资金结算,莲都区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市政府发布原有政策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区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区排水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区排水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一)为加强城市排水管理,保障城市排水设施的安全正常运行,控制水污染,改善城市水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丽水市区(白云、万象、紫金、岩泉、联城和南明山六个街道)范围内的城市排水规划、建设和管理及相关活动。

(三)本办法所称排水,是指向排水设施排放雨水和污水,以及接纳、输送、处理雨水和污水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排水设施,包括雨水管网、污水

管网、泵站、市区污水处理厂(站)等及其附属设施。排水设施包括公共排水设施和自建排水设施两部分。公共排水设施是指政府投资、参与建设或参与管理的供公众使用的排水设施;自建排水设施是指由单位或者个人自行建设的、供本区域或本单位(个人)专用的排水设施。

二、排水管理

(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排水的规划、建设和监督,城市排水的日常管理工作由丽水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莲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以下简称排水管理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具体负责。

市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水利、卫生健康、经信、商务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和

莲都区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市区排水相关管理工作。

(五)鼓励开展城市排水的科技创新,引进和推广新工艺、新材料及数字化技术,改善水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排水、保护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义务,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

(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等需要,组织编制城市排水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八)新区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并做好标识;对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地区,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设施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可以结合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同时进行。

(九)市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和节水型城市建设要求,配套建设雨水收集综合利用设施,逐步减少采用雨水快排、直排的排水方式。

(十)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所在地排水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

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十一)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区域,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不得相互混接。

(十二)城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责任按下列规定划分:

1.市、区属公共排水设施,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单位各自负责。

2.自建排水设施,由产权人负责。

3.居住区的自建排水设施,由业主负责维护管理或者由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约定实施维护管理;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城镇老旧小区排水设施,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维护管理或者由其指定的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4.产权不明或难以确定责任主体的城市排水设施,按责任区域确定的排水管理机构负责。

(十三)城市排水设施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排水设施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养护,确保工程质量,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十四)城市排水设施保护范围为:

1.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等设施的保护范围为保护线以内的区域。

2.各类排水管道的安全保护范围为管壁外缘两侧2米范围内的区域。

3.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对涉及城市排水设施保护范围有更严格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城市排水设施实施保护。

(十五)进行各种施工或作业可能影响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应当在事前依法履行相关报告义务,便于排水管理机构进行监管,并在开工前查明有关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十六)建设工程施工或其它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封堵、迁移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应依法制定相关方案,对施工、恢复、临时措施等内容进行安排,报排水主管部门审核。

(十七)城市排水设施堵塞或损坏,城市排水设施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及时进行维修、疏通或采取其他措施,使其恢复正常运行。

三、其他

(十八)本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自然资源(不动产)权属争议 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自然资源(不动产)权属争议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自然资源(不动产)权属争议 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事件分级

- 2.1 特别重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

事件

- 2.2 重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
- 2.3 较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
- 2.4 一般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1 市级指挥机构
 - 3.1.1 市应急指挥部组成
 - 3.1.2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职责

- 3.2 县(市、区)指挥机构
 - 3.2.1 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 3.3 现场指挥机构
 - 3.3.1 现场指挥小组组成
 - 3.3.2 现场指挥小组职责
- 3.4 专家咨询委员会
- 4 预防预警
 - 4.1 预防措施
 - 4.1.1 人员经费保障
 - 4.2 预警措施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 5.2 应急处置
 - 5.3 应急结束
- 6 后期处置
 - 6.1 调查评估
 - 6.2 调查处理
 - 6.2.1 调查取证
 - 6.2.2 组织调处
 - 6.3 信息发布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教育和培训
 - 7.2 演练
 - 7.3 奖励与责任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2 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提高政府有效控制和及时化解自然资源(不动产)权属争议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以下简称: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的能力,

确保政府在处置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时能够反应迅速、措施得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影响,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自然资源(不动产)权属争议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由自然资源(不动产)权属争议引发的,对社会稳定、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自然资源、生态安全以及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提高预警、预判能力,及时控制、化解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全面落实各级政府处置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的主体责任。

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果断处置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确保社会稳定。

坚持联动协调,建立部门之间、地区之间的沟通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

坚持依法处置,讲究工作方式方法,落实相关责任,做到权责一致。

2 事件分级

依据《浙江省自然资源(不动产)权属争议

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事件分级,根据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发生的规模、影响社会稳定的程度等,分为特别重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重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较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和一般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四级。

2.1 特别重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

(1)一次参与人数500人以上,已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

(2)已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造成30人以上重伤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

(3)其他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的。

2.2 重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

(1)一次参与人数在300人以上、500人以下,已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

(2)已造成人员死亡,或造成10人以上重伤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

(3)其他视情需要作为重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的。

2.3 较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

(1)一次参与人数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已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

(2)已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人员重伤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

(3)其他视情需要作为较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的。

2.4 一般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

(1)一次参与人数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已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

(2)已造成人员重伤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群体事件。

(3)其他视情需要作为一般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的。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级指挥机构、县(市、区,含丽水开发区,下同)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以及专家咨询委员会组成。

3.1 市级指挥机构

市政府设立市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1.1 市应急指挥部组成

市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信访局、市林业局、市武警支队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

市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自然资源(不动产)权属争议日常调处工作、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预防预警及应急准备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调查确权登记工作的业务处室具体承担。

3.1.2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会同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新闻发

布、宣传报道、舆论引导。

(2)市委政法委:会同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联防联控,组织做好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落实综治维稳措施,协助调处自然资源(不动产)权属争议。

(3)市委网信办:指导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网络舆情应对工作,协调做好网上舆情监测、研判,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处置属地内不良信息,指导做好网上舆论引导。

(4)市公安局:组织、指导属地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查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5)市民政局:协助当地有关部门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提供有关区划、地名等信息资料,协助做好自然资源(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6)市司法局:负责组织人民调解机构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处理自然资源(不动产)权属争议案件。

(7)市财政局:按照《丽水市级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及本预案所列相关条款,落实自然资源(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和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监督资金的使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

(8)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制订本预案;负责履行市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职能,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自然资源(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工作和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9)市农业农村局:协同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中宅基地等涉及农村和农民权益的保障工作,参与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10)市水利局:会同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中涉及水域保护、水资源管理方面的有关工作,参与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11)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市指挥部办公室处理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中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12)市建设局:会同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中涉及公租房、房改房等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有关工作,参与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13)市卫生健康委:组织、指导事发地医疗机构开展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处置的医疗救治工作。

(14)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相关应急专业队伍参与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实施应急救援,衔接武警部队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15)市信访局: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来市上访群众的接待工作,协助市指挥部办公室宣传有关政策、法规,指导基层妥善接待群众来访。

(16)市林业局:负责处理因林权合同纠纷及承包经营权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协同做好自然资源林权类权属争议调处,协同处理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中涉及林权不动产登记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17)市武警支队:根据市政府或者市指挥部的部署,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指挥所属力量,协助公安机关参与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维护事发地的社会治安秩序。

其他市级有关单位根据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在市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3.2 县(市、区)指挥机构

县(市、区)政府应设立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由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组成(结合当地实际、参照市指挥部组成),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同级自然资源部门,人员组成、工作职责参照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2.1 县(市、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市、区)指挥部按照本预案市指挥部的成员组建,各成员单位参照市级单位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相应级别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的需要,各级指挥部迅速派出有关领导、成员单位负责人和应急处置队伍赶赴事发现场,会同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成立现场指挥小组,具体负责现场调查、指挥应急处置行动。

3.3.1 现场指挥小组组成

发生一般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事发地县(市、区)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成立现场指挥小组,市派出工作组,协助现场应急处置行动。

发生较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市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成立现场指挥小组,由市应急指挥部领导和事发地政府主要领导组成,组长由市应急指挥部指派,省、市派出工作组参与和指导现场应急处置行动。

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

体事件,省应急指挥部负责成立现场指挥小组,由省应急指挥部领导和市政府主要领导组成,组长由省应急指挥部指派。

3.3.2 现场指挥小组职责

(1)及时了解掌握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发展情况,拟定应急处置行动方案,及时向本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执行本级应急指挥部决策,实施现场应急处置行动。

(2)做好事件双方纠集人员的疏散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3)迅速组织救治伤员。

(4)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事件调查工作。

(5)做好经验教训的总结及事件的评估工作。

3.4 专家咨询委员会

市、各县(市、区)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分别组建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

专家咨询委员会根据指挥部安排对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处置提出咨询建议,参与自然资源权属争议排查结果分析,开展法律、法规和处置方法的指导等。

4 预防预警

4.1 预防措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自然资源(不动产)权属争议排查和调处工作,落实预防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的各项措施,做好紧急应对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和应急处置人员、物资等准备工作,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要将自然资源(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工作融入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防患于未然。

各县(市、区)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和完善自然资源(不动产)权属争议排查、调处及报告制度,准确、及时地掌握当地自然资源(不动产)权属争议的动态、规模;对排查出来的争议及时进行分析和研判,针对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的个案,加强调查研究和信息收集,摸清争议事实,开展风险预测分析,提出化解矛盾和调查处理的对策和意见,落实稳控责任;积极开展调解工作,力求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4.1.1 人员经费保障

自然资源(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工作及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任务重、难度大、情况复杂,各地应当落实必要的人员和经费,确保自然资源(不动产)权属争议的日常调处工作和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4.2 预警措施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紧密配合建立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三级监测网络,对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进行全面监测。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指挥部接到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预报后,应及时跟踪事件动态,立即逐级上报至省应急指挥部。同时,要主动、有效地进行处置,严防事态扩大。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适时派员赶赴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发生地,协助当地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启动本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同时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掌握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

及时传达省、市各级领导的指示和要求。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发生一般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立即启动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预案,其应急指挥部派出的现场指挥小组应快速到达现场,迅速控制事态的发展。同时,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至省、市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指导,并给予必要的支持。

发生较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市政府立即启动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预案,各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派出的现场指挥小组应快速到达现场,迅速控制事态的发展。同时,将有关情况报省政府和省应急指挥部,提请省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指导,并给予必要的支持。

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市政府立即启动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预案,并立即将有关情况汇报省政府和省应急指挥部,由省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现场指挥小组未到达之前,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迅速做好劝阻、疏导群众等工作,防止事态扩大。

5.2 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小组到达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发生地后,按照各组职责开展处置行动,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首先做好群众工作,稳定群众情绪,然后开展调查。及时了解掌握事件发生的原因、事件的性质、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演变过程、伤亡及损失情况,并及时确定相应的处置措施,迅速、快捷、有效地进行处置。

根据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的需要,现场指挥小组下设6个现场处置组,即:综合协调组、后勤保障组、事件调查组、善后处理组、专家及机动组、新闻舆情组,在现场指挥小组指挥协调下,按各自职责迅速实施应急处置行动。各工作组应加强协调,密切配合,防止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引发新的事件。

(1)综合协调组:由现场指挥小组和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传达现场指挥小组领导指示,及时报告应急处置信息,协调应急处置单位行动,保障通信联络畅通,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2)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组成,保障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装备、物资、交通工具、医疗救护等。

(3)事件调查组:由现场指挥小组和事发地政府及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调查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的起因,发生群众械斗的诱因、伤亡情况、财产损失,分清发生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的责任方,并提出对责任者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

(4)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政府及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与争议事件调查的相关部门人员组成。主要做好伤亡家属的安抚、慰问、经济赔偿等工作,稳定群众情绪,消除各种不安定因素。

(5)专家及机动组:根据应急处置行动需要,由各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指挥部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主要为处置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6)新闻舆情组:由事发地宣传、网信、自然资源及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主要负责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有关信息的权威发布,持续开展正面舆论

引导,做好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及时处置属地负面舆情。

5.3 应急结束

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引发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矛盾进一步激化的条件已经消除,现场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时,由现场指挥小组和事发地政府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恢复正常的自然资源(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应急响应行动结束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继续做好事件的监控工作,协助上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做好事件发生、发展、响应、处置等全程的分析、评估和总结,责成有关部门认真查找原因,吸取教训,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市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指挥部协助省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指挥部会同事发地政府,开展对特别重大或重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处置行动的分析评估。市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指挥部会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对较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处置行动的分析评估,评估报告及时上报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指挥部。事发地县(市、区)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指挥部会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对一般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处置行动的分析评估,评估报告及时上报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市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指挥部。

6.2 调查处理

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比较复杂,在应急处置行动期间难以彻底解决纠纷,要在事态平息后继续进行深入详细调查。

6.2.1 调查取证

事发地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抽调办案人员组成工作组,根据自然资源(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管辖权限及时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对争议双方提供的有关证据进行复查核实,在查清基本情况后,依法提出调处方案。

6.2.2 组织调处

处理自然资源(不动产)权属争议,要坚持“调解为主,决定为辅”的原则,对基本事实已经查清的事件,事发地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组织调解,尽早结案;对“久调未成”且有可能再次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有关政府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早作出处理决定。

6.3 信息发布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指挥部分别负责重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较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和一般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信息的对外统一发布工作,具体按照《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和培训

(1)市、各县(市、区)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与社会公众密切相关的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提高公众的法制意识。

(2)市、各县(市、区)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

体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组织自然资源(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和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处置的知识培训,增强各级领导和应急指挥部工作人员调处自然资源(不动产)权属争议和应急处置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的能力。

7.2 演练

市、各县(市、区)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本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组织不同类型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处置的实战演练。通过演练,发现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切实提高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7.3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资源(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和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为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并报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预案,各县(市、区)政府应根据本预案要求和当地实际,组织制定相应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报市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群体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当自然资源(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相关法律法规修改、部门职能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时,市自然资源局应会同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市政府批准。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关于2022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 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丽人社〔2022〕113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71号)、《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通知》(丽人社〔2019〕242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225元提高至每人每月255元。各县(市、区)在此基础上可适当提高。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民生保障工作的重视和对城乡居民的关心,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合理确定基础养老金标准,并要做好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的相关工作,确保将提高后的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关于公布2023年 丽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2〕63号

各县(市、区)医保局、财政局、税务局:

按照《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丽水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公布如下:

一、2023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全市统一为每人480元(含大病保险个人缴费部分),财政补助标准全市统一为1090元。

二、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21〕61号)要求,2023年度财政补助标准低于当地2021年度财政补助标准的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居民医保补助支出预算按2021年度财政补助标准编制。

本通知筹资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

2022年11月14日

关于公布《丽水市司法局初次轻微违法行为 依法可以不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丽司〔2022〕34号

各县(市、区)司法局,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进一步营造最优法治营商环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行政执法,扎实推进“法治浙江示范区”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律师行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证行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司法鉴定行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基层法律服务行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浙司〔2021〕84号)规定,经市局研究同意,现将《丽水市司法局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罚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自2022年12月16日起执行。执行中存在问题,请及时向市局执法监督处反馈。清单事项实行动态调整。

附件:丽水市司法局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罚事项清单

丽水市司法局
2022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丽水市司法局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罚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违则和罚则)	省厅自由裁量规定(最轻档)	适用条件
1	330212010006	律师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五万元以下,有其他较轻情节的,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年检周期内首次违反,非索取且数额未超过一千元,立案前已退还,并签订《告知改正承诺书》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330212004014	司法鉴定人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七)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的,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年检周期内首次违反,危害后果轻微,在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签订《告知改正承诺书》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3302120030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未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二)未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有其他较轻情节,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年检周期内首次违反,危害后果轻微,在司法行政机关规定期限内改正,并签订《告知改正承诺书》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家部门 关于修改《丽水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建发〔2022〕58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及我市实际，对《丽水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试行)》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应当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和《住宅建筑生活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范》(DB33/T1171-2019)等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二、第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删去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其余各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四、删去附件《丽水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丽水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试行)》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丽水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试行)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11月9日

丽水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丽水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运行管理,切实改善二次供水水质、水压,确保居民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建城〔2015〕31号)《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浙江省物业区域相关共有设施设备管理办法》《丽水市物业管理条例》《丽水市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和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丽水市区范围内的新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确保供水安全,卫生环保、节约能源、智能高效、规划先行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住宅二次供水,是指市区内对水压要求超过城市供水服务压力,在入户前须通过建筑内部供水设施将市政管网供应的自来水经储存、加压后再供给高层住宅居民用户的供水方式。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从城市供水管道取水点至最终用户计量水表之间设施的总称。包括泵房、供水管道、储水设施、压力水容器、水泵、阀门、结算水表、水处理设备、电气、检测检验系统、自控系统、安防系统等相关设施。消防、直饮水系统不在本办法管理范围内。

本办法所称城市供水企业,是指具有成套制水生产工艺设施及场所,通过城市公共管网

输送,向城市居民提供符合生产、生活用水要求的供水(包括二次供水)企业。

第四条 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运行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卫生监督、检查管理工作,及时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突发性二次供水污染事件。市发改(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二次供水相关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二次供水设施的义务,不得损坏、侵占或擅自移动二次供水设施,不得阻扰或妨碍二次供水设施的巡检、维修工作。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六条 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应与住宅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应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和《住宅建筑生活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范》(DB33/T1171-2019),应当按照立管和水表出户、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要求。

二次供水设施及泵房应当独立设置,不得与商业、消防等其他设施合用。

第七条 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应当满足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基本条件和管理要求,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须征询城市供水企业意见,由设计单位会同城市供水企业共同确定设计标准、供水方式、设备配置、节

能措施、智能化控制等方面要求。

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二次供水设施设计图纸进行审查。

第八条 开发建设单位委托城市供水企业建设的,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由开发建设单位与城市供水企业签订委托建设协议,由城市供水企业实施专项设计、建设和运维管理。

开发建设单位自行建设的,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应严格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第九条 二次供水设施建成后,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试压、冲洗、消毒,供水水质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验收,组织验收的部门应当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要求通知城市供水、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二次供水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章 运行维护管理

第十条 二次供水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与城市供水企业办理运行移交手续,即移交城市供水企业统一运行维护管理,城市供水企业应当接收并负责维修、养护、更新和管理。

第十一条 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实行收费制度,由高层住宅产权人或使用人向城市供水企业缴纳,不再承担二次供水设施日常运行发生的其他费用。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服务费用包括设施正常运行电费、水质安全保障及设施维修(大修除外)、养护和管理等费用;二次供水设施大修、更新费用可以根据《丽水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辦法》从物业维修资金中列支。高层住

宅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服务收费标准由市发改(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二次供水设施须独立设置计量电表,运行电费由城市供水企业直接与电力部门结算。

第十二条 移交给城市供水企业管理的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按照“居民用水一户一表制模式”管理,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

城市供水企业负责二次供水设施(含水表)运行、维护和管理的工作,承担质量控制和安全职责。

第十三条 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管理、运行、维护,其他单位、物业单位和居民不得干扰城市供水企业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 (一)相关二次供水设施的维修、保养、更新;
- (二)水泵的运行、维修、保养管理;
- (三)水池清洗、消毒、水质检测等卫生管理;
- (四)二次供水居民用户水表的抄表、收费;
- (五)室外供水管线及配套设施维护保养;
- (六)水表至供水主管网段管线及水表的维修、保养;
- (七)二次供水设施管理、服务质量问题投诉的处理。

第十四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应服从城市供水管网运行调度。

第十五条 城市供水企业因二次供水设施施工、设备维修、水箱清洗消毒等活动需要暂时停水的,应当提前24小时告知用户做好蓄水准

备,因设备紧急抢修等特殊情况无法提前告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停水信息,并及时恢复正常供水。

第四章 水质管理

第十六条 二次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十七条 负责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二次供水水质管理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配备管理人员,成立运行维护队伍;
- (二)直接从事二次供水的供、管水的人员必须经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检查,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 (三)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障二次供水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确保24小时连续供水,且不得擅自停水;
- (四)每半年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一次清洗、消毒,定期检测二次供水水质,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五)建立二次供水设施日常运行、清洗、消毒、检测水质等环节记录台账并归档;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 负责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制定二次供水应急预案。

二次供水水质出现异常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停止供水,立即查明情况,采取应急控制措施消除影响,二次供水水质受到污染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调查处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的在建工程中尚未实施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的按本办法执行。

住宅小区内的高层办公楼、公寓需要二次供水加压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省、市后续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20日起试行。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执行。